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三十三）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议案处理意见报告

（2018年1月24日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声让**

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会议期间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共24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作为议案办理的共8件，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16件。在8件议案中，财政经济1件；城建环保5件；教科文卫2件。

议案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代表所提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这些议案的内容，均反映了我区的区情与民意。认真办理这些议案，是围绕“传承品质、成就品牌”工作主线，构建南海长远竞争力和提升市民幸福感的重要举措。由于这些议案的内容不属于需要在本次会议上直接解决，拟不列入本次大会的议程。经主席团审议通过，直接交区政府重点落实办理的议案1

件。其余 7 件根据议案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分析，大部分是需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办理的。在这次会议后，区人大常委会对这些议案要进一步审议，再交区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由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直接交区政府重点办理的议案是：九江谭壮尧等 14 人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的议案》。

会议期间，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还另外收到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7 件，由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16 件，共 23 件。其中财政经济 2 件；城建环保 11 件；法治建设 2 件；农村农业 1 件；教科文卫 6 件，其他方面 1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将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交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研究办理。

对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跟踪检查，进行专题审议，强化监督，以提高办理实效。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综合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